譚惠珠：張曉明講話忠於基本法

批反對派編造「特首凌駕三權論」是無理攻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前日在一個香港基本法研討會上指出，香港特區政治體制，是在中央政府直轄之下、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既相互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獨立的政治體制。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中央要依靠行政長官落實基本法和按基本法去管治香港，行政長官地位的確比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超然，張曉明主任的講話完全忠於基本法起草原意和中央有關香港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反對派所謂「僭建基本法」、「特首是皇帝」、「特首凌駕三權」等說法完全是無理攻擊。她又強調，行政長官不會凌駕法律之上，港人毋須因為反對派一些言論而擔心。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右）前日主持基本法研討會，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發表講話。 資料圖片

譚惠珠昨日在訪問中指出，張曉明的講話是「依書直說」，完全忠於當年起草基本法時的討論，以及中央有關香港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並無偏離。

四十三條訂明法定角色與責任

她引述張曉明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的表述，「也可以簡明扼要地概括為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她說，行政長官具有特別重要的地位，是由於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這便將執行基本法要向中央和特區負責的責任，放在行政長官的肩膊上；另一方面，中央不直接管理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不介入特區政府的日常運作，所以，張曉明加了一句「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

譚惠珠說：「這並非新發明，而是向社會解釋清楚：中央是要依靠行政長官落實基本法和按基本法去管治香港，所以其地位比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超然。」

譚惠珠又指出，香港政治體制的設計，最主要就是保存原有行之有效的行政主導本質，加上容許立法機關制衡行政機關的條文，如彈劾等，這確實是百分之百如張曉明所指：是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香港版」政治體制。

她續說，事實上，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於1984年會見基本法草委時說過，如果香港照搬「三權分立」、搞英美的議會制度，並以此來判定是否民主，恐怕不適宜。她又說，香港回歸前不是用外國的「三權分立」體制，回歸後亦不是用外國「三權分立」體制，在頒佈基本法時，基本法草委會主任姬鵬飛已清楚說明，香港是行政主導，行政立法互相配合、互相制衡，司法獨立的體制。

反對派對基本法理解片面

就反對派對張曉明主任言論作出所謂「僭建論」、「皇帝論」、「凌駕論」等攻擊，譚惠珠指出，反對派對基本法的字面了解較多，但對歷史、背景、文獻、領導人講話，以及中央地方關係的實際運作理解或不足夠，同時亦可能未看過張曉明講話全文。她認為，明白事理的人，應多出來說明解釋，而香港人亦不用擔心，「行政長官是守法的，不會凌駕於法律之上。」

對於民主黨創黨主席、原基本法草委李柱銘前日聲稱，基本法寫明特區政府、立法會及各級法院，是香港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即等同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並非「政府大晒」。譚惠珠直言：「李柱銘從來都無接受過草擬成的基本法，他一直只講他自己一套，因此對他沒有期望。」

公民黨黨魁、立法會議員梁家傑前日又揚言，張曉明的言論反映中央對港人「背信棄義」，譚惠珠對此表示絕不同意。她指出，張曉明只說明香港不是「三權分立」，而是行政主導，以及中央要依靠行政長官作為落實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抓手，中央不干預香港的管理事務，這全都是事實，完全不存在所謂「背信棄義」問題。

論「反拉布」籲建制派團結

特稿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前日在講話中提到，行政管理權相對於立法權處於主導地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提到，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以拉布等手段，反過來窒礙特區政府施政，要真正解決問題，在於建制派議員在有利香港發展的事情上團結一致，堅定立場，用好議會內的關鍵多數，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才能爲廣大市民謀求發展機會。

譚惠珠在訪問中指出，特區行政長官的權力固然比回歸前的港督少，然而，要改善目前出現拉布一類以立法機關窒礙行政機關施政的現象，關鍵在於特區政府在立法會內需要堅定的支持。

她坦言，2017年不能如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確錯失了一個幫助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的良機，因爲特首如由普選產生，得到大部分選民支持，立法機關也不能公然違抗行政長官依法施政。如今，要處理有關問題，市民只好寄望建制派團結，「回歸以來，建制派一直都是多數，內部如能有共識，可以團結一致，在對香港有利的事情上，大家能立場堅定去做事，只會加快推動有利民生的政策。相反，如果建制派不團結，我們要改善行政主導效率，以及香港謀求新發展的機會，便會被減弱。」

不團結難以怪責反對派阻撓

被問到自由黨飲食界議員張宇人，在未得到建制派共識前，突有意競逐立法會內會主席一事，會否進一步影響建制派團結，譚惠珠認爲，團結發展、締造有秩序的議會，是建制派此刻應最先考慮的大前提，「否則，我們便難去怪責反對派阻撓，因爲建制派在議會內已屬多數，卻仍達不到目標。」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何俊賢：反對派肆意曲解謀生存空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指出，香港是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本身的政治體制中包含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擁有全面的管治權、特首的「雙首長」身份及「雙負責制」等內涵，不可能實行「三權分立」。但是，反對派不斷借中央的包容，肆意曲解基本法，令部分市民誤解「三權分立」之說，從而產生很多不必要的矛盾，為反對派製造政治生存空間，讓他們奪取議會權力，拖慢特區政府施政，影響民生。

何俊賢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縱觀反對派攻擊張曉明言論的理由，不外乎是「香港本來就是三權分立」、「如此解讀基本法即令特首變皇帝」等扣帽式言論。他指出，鑑於過去一直被反對派「洗腦」，市民驟一聽來，也會質疑香港怎麼不是「三權分立」？有見及此，張曉明再次就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作出明確的陳述。

他表示，根據個人理解，「三權」並非香港政治體制的全部，此外還包括中央對港的全面管治權、特首的「雙首長」身份及「雙負責制」等內涵。

倘政府大晒 何以拉布不止

何俊賢指出，民主黨李柱銘及公民黨梁家傑攻擊張曉明的言論等同「政府大晒」或「特首如同皇帝無王管」云，完全是歪曲事實之言。何俊賢續說，特首、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按照基本法訂明的職能及權限運作，不存在「政府大晒」的現象，否則，反對派根本無可能在立法會內無休止、無目的地拉布，令特區政府和全港市民叫苦連天。

何俊賢還說，從歷史來看，反對派對香港基本法的曲解慣伎乃「選擇性解釋」、「選擇性接受」，令香港市民只收到片面的信息。在反對派強大的宣傳機器下，市民正與真理越走越遠，最終達到有人搞亂香港，從中混水摸魚的政治目的。若長此下去，反對派這種顛倒是非的技巧所帶來的副作用，將會令香港不能承受，廣大市民將成為最終的受害者。

■立法會議員何俊賢。 資料圖片

■譚惠珠強調，行政長官不會凌駕法律之上，港人毋須擔心。 鄭治祖 攝

斥梁家傑「皇帝說」屬過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前日指出，行政長官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個機關之上的特殊法律地位。公民黨黨魁梁家傑當日隨即狂言指，張曉明要將行政長官梁振英「捧至有如皇帝的地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反駁指，張曉明從未講過行政長官凌駕立法、司法機關，亦從未說過行政長官毋須遵守法律；而行政長官要執行基本法，更要服從基本法，其憲制地位超然卻非可凌駕法律，公眾毋須因有人發佈「行政長官會變皇帝」的過激言論而恐慌。

譚惠珠在訪問中指出，當年起草基本法過程中，並無使用英美等任何外國制度做藍本，亦絕少將香港的制度與外國制度作任何比較。至於內地的制度，「我們已知是『一國兩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會保持原有以行政機關為政治體制主導的制度，故此，亦沒有以內地的制度去設計香港的政治體制。」

憲制地位超然 並非凌駕法律

她續說，張曉明從未講過行政長官凌駕司法機關或立法機關，亦從未說過行政長官毋須遵守法律。基本法第四十二條說明，「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行政長官根據第四十三條要執行基本法，他自己也要服從基本法，所以，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超然，卻非指其凌駕於法律之上，行政長官仍需按香港法律和法庭判決辦事。「除非屬中央管理事宜需要釋法，否則行政長官要接受和尊重法庭裁決。因此，大家毋須有任何恐慌，認為行政長官會變成『皇帝』，為所欲為。香港仍是法治地方。」

責劉慧卿「從屬說」無基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前日在講話中提到，「雙首長」身份和「雙負責制」使行政長官具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個機關之上的特殊法律地位，處於特別行政區權力運作的核心位置。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前日聲稱三權「互不從屬」，死撐香港政制是「三權分立」。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反駁指，張曉明只提到行政長官在憲制上的權責問題，劉慧卿即跳出來揚言三權「互不從屬」，但她的批評本身就沒有基礎。譚惠珠認為，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反而應該認真思考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勿搞「立法主導」，肆意拉布。

劉慧卿前日聲稱，香港基本法列明，行政長官、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司法機構彼此之間互不從屬，張曉明講話是「曲解」基本法設計云云。譚惠珠在訪問中強調，張曉明講話只提到行政長官在憲制上的權責問題，沒有提過「三權從屬」的問題，劉慧卿的批評並無基礎。

譚惠珠進一步指出，反對派議員以拉布窒礙特區政府施政的問題更值得關注。

她表示，為了香港能發展，拉布情況實在需要改變，強調香港一定不是立法主導，「立法機關是配合和制衡，頒佈基本法時已訂明，立法會議員都識諗，不過做唔做好難講。」

說出特首核心性質的實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強調，香港行政長官要對中央和香港負責，亦有責任確保行政、立法、司法以致整個社會，在各司其職下暢順運作，的確是香港特區行政主導體制的核心人物，和立法會只管立法事務、司法機構只管判案，性質並不相同。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的講話只是說明了行政長官核心性質的真實情況，不存在所謂的「僭建基本法」。

譚惠珠在訪問中指出，張曉明只是為大家點出中央自己不親自直接管理香港，但需要行政長官去落實「一國兩制」的事實。張曉明講話已清楚說明何以行政長官會是核心人物，除了要負責落實執行基本法外，還享有人事任免的權力、立法機關產生辦法的同意權等等。

譚惠珠認為，除上述的權力外，行政長官更有一個責任，就是要確保香港的行政、立法、司法各司其職，順利運行，而這個責任和立法會並不相同。她指出，立法會主席要負責令立法會工作按照法律和議事規則甚至一些慣例去順利運行，但立法會不會管司法機構或政府的人事任命；司法機關亦主要在判案時作出法律解釋和判決，但不在審案範圍的事情，司法機關毋須負責。

不存在「僭建基本法」

至於行政、立法、司法，以致整個社會，是否能在各司其職的情況下運作發展，譚惠珠強調，最後責任都在特區政府身上，而特區政府的領導就是行政長官。因此，張曉明形容行政長官是核心人物是適當的，按照基本法，行政長官最終亦是要對中央政府和香港負責，張曉明的說法只是說出事情的真實情況，不存在所謂「僭建基本法」。

譚惠珠又補充說，回歸前的港督是外派，只要在管治期間不出大亂子，管好就行，任期一到便可交差離開，故此，港督管治香港期間即使手段再強硬，都不用擔心後果，無人會批評他、損害他的地位，總之他以英女皇和英國利益辦事就可以。然而，回歸後的行政長官，退任後仍留在香港，任內所做的事情，仍會被人點點評評，所以行政長官的角色必須要四方八面兼顧，不能只靠效率和憲制給予他的權力辦事，他要對人對事、近觀遠觀全部照顧到。